

委 托 函

商城县河湖事务中心：

商城县水利局卫星图斑防洪调查项目（项目编号：商财竞争性磋商-2025-17）已完成政府采购，中标采购单位为中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建设情况，现委托你单位签订本项目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商城县水利局卫星图斑防洪调查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商财竞争性磋商-2025-17

甲方：商城县河湖事务中心

乙方：中水建投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甲方（商城县河湖事务中心）就商城县水利局卫星图斑防洪调查项目（以下简称防洪调查项目）委托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中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商财竞争性磋商-2025-17）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商财竞争性磋商-2025-17）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合同名称：商城县水利局卫星图斑防洪调查项目
2. 服务内容：商城县水利局卫星图斑防洪调查项目，主要包含对水利部卫星图斑72个妨碍河道行洪建筑物进行现场察看和资料收集；对项目地点的水位、雨量、气象及历史洪水资料搜集；对项目处河道断面及建筑物测量，无人机拍照及地质勘察，单个建筑物测量断面不少于4个；开展洪水流量分析计算，评估洪水情况；编制防洪评价报告并组织专家对咨询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报告打印费装订等内容。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1.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大写：玖拾贰万陆仟元整元（¥926000.00元）。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等相关费用。
3.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包括为完成合同固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全部成果资料提交甲方，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 70%，余款待专家审查且通过上报后支付。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服务地点：商城县境内

验收时间：提交成果资料后 7 个工作日

验收地点：商城县境内

2. 评审会议的组织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方法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工作或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方式开展，单项任务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并负责与评审专家的沟通工作，且在 7 日内通过技术评审修改的防洪调查项目方案专家复核工作。

3. 评审专家抽取

乙方组织技术评审专家应从本省、市、县水行政审批类专家库中抽取，并按相关技术要求确保专家组内专家构成合理。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人员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高瑞霞 联系电话：15538203131

第八条 分包

禁止分包。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1% 的 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

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①向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 方：商城县河湖事务中心
名 称：（盖章）
地 址：



乙 方：中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名 称：（盖章）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五龙镇淇所滨大道1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高智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刘建北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4105016061515700000595

时间：2025年 8 月 11 日

